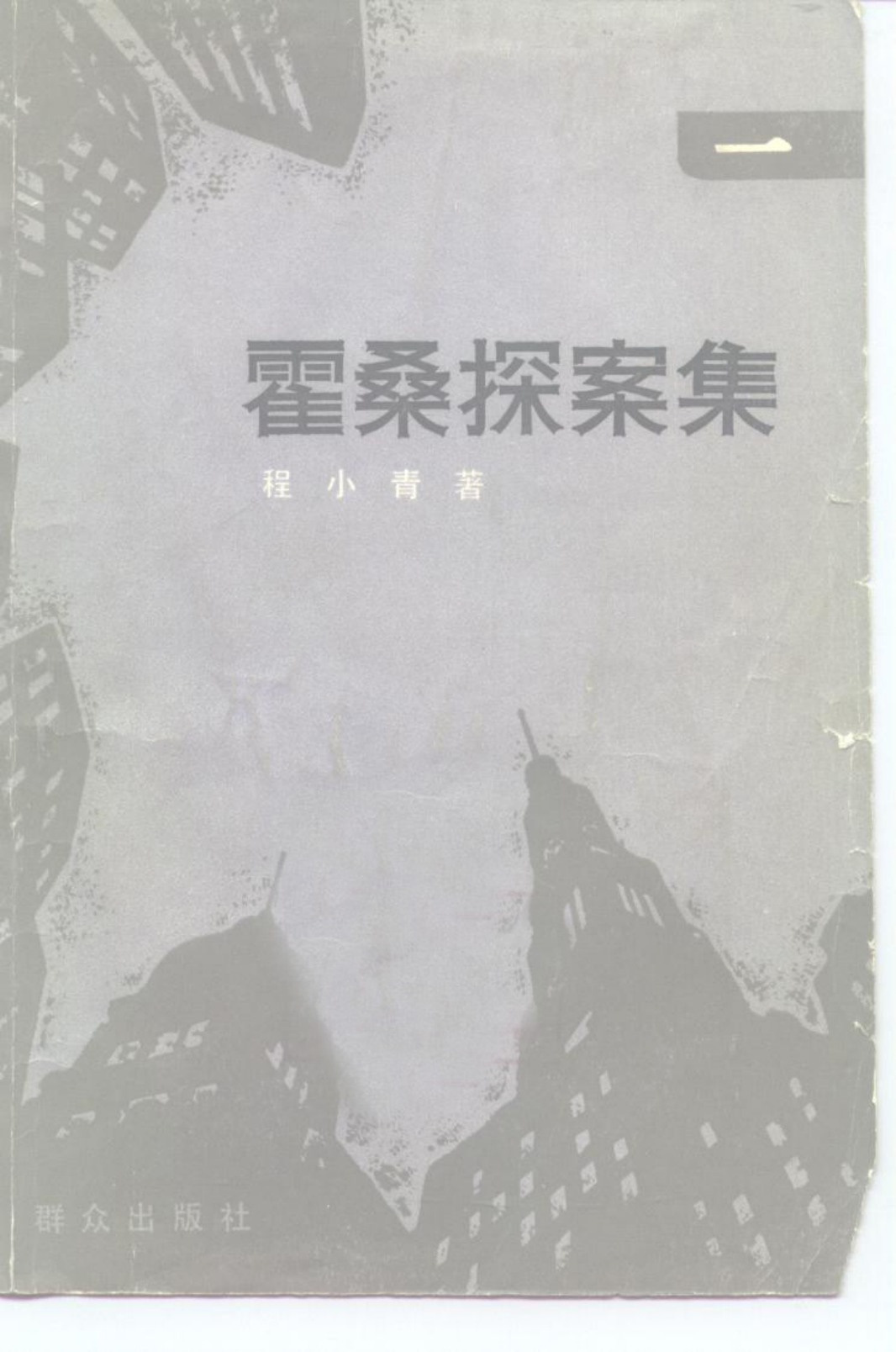




霍桑探案集

程小青著

群众出版社

霍桑探案集 一

程小青著

群众出版社

1986年·北京

霍桑探案集

(一)

程小青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8.125印张 172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067·395 定价：1.30元

印数：00001——80000册

我认识霍桑探案的作者程小青先生，已经是四十多年前的事了。小青先生那时候在苏州的东吴大学附中教书，课余之暇，经常翻译一些西洋著作里的侦探小说在杂志上发表。民国初年中华书局出版的，用文言文译出的十二册的《福尔摩斯侦探案》，里面就有小青先生的笔墨。（同时在那里面有文字的，还有著名的文学家刘复（刘半农）、周瘦鹃、天虚我生（陈栩）……等多人。）我在十二岁以前跟父母住在北京，暑假的时候偷看先父的藏书，里面就有这一部翻译的著作。这些译者的古典汉语是很典雅的，但也还不过分流于古朴，里面的文字当时的年轻人还可以接受，就是有些看不懂的地方，靠了原著情节的吸引，也可以囫圇吞枣似地很快地读下去，使大家对向来望而生畏的古典汉语，居然也能引起一些亲切感。例如，福尔摩斯大侦探向他的助手华生说：“华生！冠而冠！行矣。”这一类的句法，很早就引起我对汉语语法的兴趣。后来小青先生和别的人又曾把这书再从原文重译做白话，由当时的世界书局出版，也是脍炙人口，销路很畅。做为一般的通俗文学popular literature作品来说，我想这些书是可以启人心智的。

但是小青先生生前最为人所知道的，享盛誉的作品，是他自己的一百几十篇的《霍桑探案》。他的这些作品，当然也受到不少外国小说的影响（我在去年替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的英文书Chinese Middlebrow Fiction写“导言”时曾说，

除了福尔摩斯各篇之外，程先生曾译过Maurice Leblanc, Earl Derr Biggers, Leslie Charteris, S.S.van Dine等多人的作品出版），因为这种坐在房间里运智推理的作品（当然，也还有和恶徒作生死搏斗的一面），它的根源本来自十九世纪初年欧美式的工业社会和现代都市。从我浅薄的观察看来，优越的侦探小说在消极的方面它至少可以给读者一种严格的推理方法的训练，其机智和探索奥秘百折不回的勇气，又可以在积极方面做正义的控诉和发挥，替社会上受冤屈折磨的人伸诉不平，这正象是程先生笔下的霍桑探案之所为。程先生写的霍桑的故事，它的背景是民国初年到三十年代前后的旧上海租界。那里是十里洋场，也可以说是藏污纳垢的销金窟，但是物质文明的进步和都市的繁荣甚至畸形的发展，却也可以说是占了全国的第一位。程先生所描写的大侦探霍桑和他的同伴包朗，却是两位在这样复杂环境里守正不污，能够在法律和公平的范围内运用他们专门的学识，聪明的判断，冒险的和勇敢的尝试，去探索那些情节繁幻疑雾重重的案情，直到真相大白水落石出之后，又能够给读者们完全合理的分析和解释的人。这些作品，有的是理智的结晶，是丝丝入扣的析理，也有的是伸张正义，并且富于浓厚的人情味的著作。它们所攻击、所反对的是玄秘的迷信，是萎靡不振的堕落旧习，是旧骸骨的迷恋。虽然它们只是供大众一般性阅读的通俗文学作品，对社会上的广大读者群，却曾有过很大的吸引力，也曾在一一定的水平上，收到科学化的化装教科书的教育价值。

世界上现在在物质和精神文明方面走在前面的国家，侦探小说在出版界的继续蓬勃，是不争的事实。它们在文学的

领域究竟有怎样的价值，可能因每一个作者的作品而异，我们自然不大容易立刻做出公平的衡量。但是做一个特殊的风派自成一格的品类（genre），它们能够获得广大的读者们的欣赏和支持，是无疑的。程先生这些作品，有的已经是半个世纪以前的文字了，有的也有四十多年的历史。然而，只要读过它们的人，就会同意它们今天仍然能够吸引大量的读者。若以情节的精采取胜来说，它们的故事绝不亚于今天在各处流行的侦探小说家象 Agatha Christie, Dorothy L. Sayer, Josephine Tey, Rex Stout, Ngaio Marsh等人的著作，可是它们的情节却是中国的，其文笔的明洁流畅，叙事的清楚，分析推理的缜密周致，在同时代的作者里更是不作第二人想。可惜程先生现在逝世已有多多年，来不及看到他自己的这些著作的重印了。但是我们相信这些作品的流传，广义地固然可以说是今天的中国读者们也正和世界上爱读推理小说的人能够沆瀣一气，大家共同去追求科学的客观真理拥护人与人之间的和平相亲和正义。狭义地说来，现代化的理想，也应该从先有现代化的头脑开始。

一九八五年六月，柳存仁谨序

序作者简介：

柳存仁系程小青好友，对各国侦探小说研究造诣尤深，澳大利亚坎培拉大学东方文学系教授。

霍桑探案集

目 录

序·····	柳存仁 (1)
珠项圈·····	(1)
一 可疑的足音·····	(1)
二 无可理喻·····	(4)
三 警署中·····	(9)
四 项圈问题·····	(13)
五 我的失望·····	(18)
六 惊喜的消息·····	(24)
七 餐馆中所见·····	(29)
八 种瓜得瓜·····	(33)
黄浦江中·····	(38)
一 两封勒索信·····	(38)
二 江南燕·····	(44)
三 上船去·····	(48)
四 我们被拘禁了·····	(54)
五 霍桑的计划·····	(59)
六 血战·····	(65)
七 两节新闻·····	(71)
八 一网打尽·····	(76)
八十四·····	(83)

一	雨夜的奇遇	(83)
二	难堪的一刹那	(88)
三	闷葫芦	(92)
四	推想	(97)
五	八十四号	(104)
六	善意的警告	(110)
七	活剧	(114)
八	一件憾事	(119)
轮下血		(125)
一	一件小小的侦探案	(125)
二	辗死人啦	(129)
三	不同的意义	(132)
四	上乡间去	(136)
五	动人的故事	(139)
六	快破案了	(144)
七	想象力的活跃	(150)
八	奋斗史的一页	(155)
九	死人当然不会叫喊的啊	(160)
裹棉刀		(164)
一	一件没头没脑的凶案	(164)
二	尸室中一瞥	(168)
三	麻线印子	(172)
四	家庭史一斑	(178)
五	几种理解	(185)
六	真相的揭露	(191)
七	裹棉刀和烛盘的解释	(196)

恐怖的话剧·····	(205)
一 电影院中·····	(205)
二 一声枪响·····	(207)
三 窗外的人面·····	(212)
四 多嘴的老妈子·····	(221)
五 李壮飞·····	(224)
六 烦恼之夜·····	(230)
七 恐怖剧的复演·····	(236)
八 剧情的揭露·····	(240)
九 女子心理的分析·····	(246)

一 可疑的足音

是的，当侦探的人，危险是工作上当然的报酬，惊疑和恐怖，更可算是家常便饭。我自从和霍桑合作以来，所经历的惊变危险，正不知多多少少。譬如我在“黑地牢”一案之中，我曾亲身被绑，后来又不幸中了一枪。在当时我固然感受到一时的紧张，但事过境迁，便也淡然忘怀。这就因侦探的生活，本来和惊险为缘，种瓜得瓜，自然也无所怨怼。可是我这一次的奇怪的经历，却是一个例外，此刻我执笔记述，还觉得牙痒痒的余怒未消。

当我从我的岳家高家里出来的时候，精神上真感到十分愉快，再也想不到就在这十分钟內，我会遭遇到这一种可怪可恨而又使人无所措施的经历。

这一天是我岳母的六十诞辰。在理我的妻子佩芹本应一块儿去祝寿。偏偏不巧，佩芹伤了风发起热来，躺在床上不能出门，我只得一个人去祝寿。这晚上贺客盈门，黄河路上汽车包车排列得水泄不通。我寻思我岳母的寿辰，如果移早在两三年前，也许不会得如此热闹，原来佩芹的哥哥佩贤，自从德国陆军大学毕业以后，便回国来参加革命工作，因着在战事上努力的结果，擢升旅长之职。因此，这天的贺客之中，军政两界的长官，竟占了大半。但在这寿筵席上最引人

注目而受人赞美的，并不是少年得意的佩贤，却是那佩贤最小的妹妹佩芬。伊今年已十九岁了，正在江苏大学一年级里。伊的年龄虽已算不得怎样小，但那种天真的稚气，却还没有脱尽。伊的面貌也不在我的佩芹之下，白馥馥的面颊，不施胭脂，天然红润；一双剪波的慧目，妩媚中含着天真的活泼。这晚上伊穿的一件浅紫色软绸的袒领西服，那紫绸四缘，还绣着许多细散的白花，乃是国华织绸厂里的最新出品；足上一双银色的舞鞋，也是国产的上品。伊的玉琢似的双臂和粉颈，完全露着，衬着那一条宝光灿烂的珍珠项圈，越显得华艳不凡。那晚上的女宾，固然一大半是珠围翠绕，明眸皓齿，都有着动人的丰姿，可是谁也比不上佩芬的秀韵出尘。

伊既是众宾们的视线的鹄的，却偏偏厮缠我，一回儿强我作舞，一会儿又掂拾了几句莎士比亚戏剧里的难句，嗷嗷地叫我解释。在伊原是天真烂漫，毫无顾忌，但在我的地位说来，为避免一般人的误解起见，却不能不矜持些儿。可是那时我也没法脱身，因此我反觉得有些窘促不安。后来直到坐席的当儿，我方才自由了些。

我本想略坐一坐，就告辞回去。因为佩芹的热度怎样，着实使我焦心。不料我加入的一席，都是些酒国的健将，我虽抱着坚守不战主义，可是我的阵线不坚，终于被他们攻破。于是经过了几个通关，我的酒量已过了限度。我因着历次的经验，再不愿踏进醉乡里去，便想到力敌不如智胜，就一溜烟的悄悄逃席而出。

这天晚上，月明星稀，温暖的南风，吹在脸上，很有些苏散的作用。当我出门的时候，既然出于逃席，自然不曾正

式告别，佩贤也不曾送出门来。那时女席已散，但大厅上的十余桌男宾，却大半还在兴高采烈地猜拳行令。我也曾向我的邻席上瞧过一眼，我的老友霍桑也早已不见。我知道他对于寻常的应酬，往往规避不到，这一次却因着我的关系，居然亲自临祝。但他既已不待终席而先行，可见他也和我同样的感着不耐。

我出了大门，沿黄河路的人行道上缓缓进行，经了那一阵阵的夜风，脸上的热炙果然略略减些，但脑室中还觉得昏沉沉的。所以我决定步行回去，借此运动一下，使脑海中的血液得以流动下降。我走到了黄河路转角，左手转弯，便走进了青海路。那里排列的车马既已完尽，行人也绝迹不见。一转弯间，一闹一静，便换了一个境界。我不禁动了遐想，想到人生的命运，和人情的冷暖，也只是一转弯的差别。假使佩贤的军职一朝降落，那么第二次如果再有什么庆典，门前车马，谅来也不会再有这样子拥挤热闹了罢！

我在青海路上走过了十多家门面，我的听觉中忽似觉得有轻微的足步声，远远跟随在我的背后。我当时还绝对想不到有危险和奇诡的遭遇。我身上穿的一身国产春呢的西装，衣袋中也并无巨款，并且我的裤子袋中，还带着一支黑钢手枪，所以万一有什么不识相的路劫相好，要想在我身上摸手摸脚，不一定要有便宜。这时候约交十一点半，青海路上虽然静寂，黄河路上却仍车辆喧阗，事实上也断不虞什么意外。

我一壁静思，一壁仍缓缓进行。我的脑室中的昏沉状态，果真已减低不少，便想起吸烟。我摸出了一支纸烟，脚步略略停了一停，擦着火柴吸烟。可是我那背后的脚声，仿

佛加紧了些，越听越近。我可能回头去瞧一瞧吗？那原是很自由的。不过在那尴尬的当儿，这种回头的举动，却足以示弱于人，又觉得不便。

当我的右手把火柴的残梗丢向马路去时，乘势偏着头部，向我背后的人行道上瞥了一下。我的眼角神经所报告于脑神经的，乃是一个和我身材相仿佛的穿西装的男子。他身穿一件灰色方格条纹的春季外褂，下面露出栗壳色的裤子，头上戴一顶深棕色的铜盆呢帽，两只手正插在外褂的袋中。这个人似正低头进行，脚步果真很紧，和我的距离只有两三步光景。这个人的状态，除了他的脚步故意紧促有些可疑以外，原没有什么特殊之点。我当然不便有什么举动。

不过在我的十二分镇静和暇豫之中，也不能不有一些儿戒心。我固然不怕路劫，却不能不防备那些跟侦探们处于相对地位的敌手。在已往的二十年中，那些穷凶极恶和阴谋叵测的罪徒，跌翻在我们手中的，已不知有多少。这班人怀怨在心，暗地里乘机报复，也不能说不可能的。因此之故，我的脚步故意放缓，准备让他先走。我的右手，也不期然而然地伸进我的裤袋里去。

二 无可理喻

正在这时，我猛觉得我的左肩膀上轻轻一拍，同时有一股香气，直袭我的鼻管。我立即住了脚步，旋转头去，便和那个西装朋友面面相觑。我不认识他，也不知他有什么用意。我正待发问，那人忽有一种出乎意外的举动。他的右手

从外裤袋中摸出一种白色的东西，向着我左手中一塞，接着便又放开脚步。急急地前进。

我一时竟呆住了。他这举动完全出我的意料。我的右手虽已摸着了枪柄，却又不便贸然乱放，因为我左手中还不知是什么东西。我的手指自然而然的握了一握，却是一个白巾的小包。在这一握的举动之中，还发出些细碎磨擦声音。

怪了！这是什么东西？那小包并不沉重，不象是危险物品。在这时候我的理智指示我，第一步动作应把这包中的东西瞧一个明白。于是我的右手立即放了枪柄，急急把那包打开。那是一块四周折边的细白麻纱巾，曾经熨铁烫过，还带着浓烈的香气。这小包幸亏是卷裹着的，并没打结，我在两秒钟时间，已经展了开来。可是展开以后，我的目光一和包中的东西接触，这一惊却非同小可。

原来白巾中却是一条异光耀目的珠项圈！

我仿佛进了梦境。有一声讶异的惊呼，自动的从我的喉关中冲出来。我口中的那支纸烟也顿时落在地上。我已仿佛失了知觉。抬头一瞧，前面那个穿灰呢外衣的西装男子。已在十多码外，他的背形还隐约可见。这个人有什么用意？善意的还是恶意的？但无论如何，他和我既面不相识，却把这样的东西交在我手，我决不能轻轻放他过去。我不再犹豫，顺手把白巾和项圈塞在袋中，也放开脚步，急急向前追赶。我的步骤已从安步变了跑步，恨不得立即把那人抓住。可是我只跑了三四步远，猛听得我的背后也有急促的奔跑声音，同时我又听得有人高声呵喝：

“且慢！”

这呵喝的命令是向我发的吗？还是对前面的人？我不能

不惊讶起来。但我的听觉虽然接受了这个命令，我的两足却还不肯服从。我的全神既完全贯注在前面的人，我的惊讶的结果，以为这呵喝是向我的前面的人发的。不料砰的一声，冲破了这沉静的空气。原来我后面的人竟因误会而开枪了，我怎样应付呢？可能再继续前进？那似乎不智。我为了避免误会的牺牲，势不能不停止脚步，同时我又举起两手，以防他第二次开枪。

我遭了这第二次的变端，心中已很了然。那前面的人分明已干了一件犯法的勾当，后面的人也一定是什么追踪的警探，我不幸夹在中间，才使那警探发生了误会。我旋转身来，见那追赶的人早已奔近我的面前。那人身材高大，穿一件玄色的长袍，上面并无马褂，头上戴一顶深黄条纹呢的鸭舌帽儿，虽然压得很低，但从电灯光下，还可以瞧见他的苍黑的横肉脸儿。一双粗圆的眼睛，张大得可怕。他这打扮分明是一个便衣侦探，我先前料想已经证合。他一定已误会了。

我等他走近，便先开口道：“朋友，你弄错了。”

他的右手执着一支闪亮的镀镍手枪，枪管凝注着我。

他冷冷地答道：“谁弄错了？”

我道：“你不见那前面的人已转弯了吗？”

这横肉脸的大汉倒很镇静。他答道：“不错，让他去罢。”

我道：“这个人不能放掉。”

他道：“有了你，也是一样。”

我觉他的成见很深，急切间又找不得相当的话足以祛除他的误会，不觉有些儿着恼。

我但道：“你当真弄错了。这个人万万不能放过。快追

上去。”

他道：“你不会买些糖果骗骗我吗？”

我不禁更加着恼道：“你缠到牛角尖去了！这个人才是罪犯。现在他安然脱身，那责任要你负的。”

他也提高喉咙答道：“捉贼捉赃，那才是我的责任。那东西不是在你身上吗？”

他说了这句，便踏前一步，把枪口抵住了我的胸口，突的伸手摸我左襟的衣袋。一刹那间，那条白巾包里的项圈，已到了他的手中！于是他脸上露出一种狞笑，那种攒眉挤眼的得意状态，见了真使人可恨，又觉可笑。

在这种情态之下，若依我的本性，只有不顾一切，冒险和他拚干一下。不过我的经验已多，自信还有些科学态度。我若和他反抗，不但和他同等错误，而且还不免貽失态之讥。因为论这个人的职司，这样措施原属应当。他既不认识我，这误会不易解释，论情也是可原。因这一念，我的态度反而沉静下来。

我又向他说：“这里有一重曲折。你还没有明白。这逃走的人才是真正的罪犯。你若不信，我可以同你一块儿赶上去，也许还来得及。”

那人一壁把珠圈放在他的袋中，一壁懒洋洋地答道：“我却打算省些儿足力了。”

我见这个人无可理喻，又气又恨，一时却又想不出什么办法。但那个栽赃的罪犯，现已脱身远飏。这件事已被这个人弄僵。

我又耐着性儿说道：“我是高家的客人，刚才从那里出来。”

他接口道：“不错，我知道的，就是你的同伴也是从高家里出来的。”

我道：“你真把我当做同党看待吗？好，现在我同你回到高家里去。”

那探伙道：“那不行。我们还是往警署里去。”

我不禁盛气道：“也好，我跟你走。但你须知道我是包朗！”

这可恶的探伙忽剪住我道：“你叫包龙吗？哈哈，包龙图也不相干的。快走，快走！”

从青海路向东转弯，就是警察第四分署，从那出事地点走去，约有两分钟的路程。我在途中忖度，我今夜可算不幸。偏偏遇着这个蛮子。这个误会，一到署中当然立即可以解释，不过这项圈问题，那行窃的匪徒既已脱身，一时倒还不能解决。我和那人曾面对面瞧过一瞧，虽在一瞥之间，但那人的面貌，我已有几分把握。平日霍桑常和我讨论观察面相的方法：第一着眼，就须注意眼睛和鼻子，和那面部的线纹，有无特异之点。这一个印象已经留下，以后便不容易淡忘。我记得我瞧见那人的鼻子带些钩形，一双小眼，瞧人时形似棱角。这两个异点已尽足做辨认的根据。我自信第二次如果见他，决不致逃避我的目光。不过这个人是谁？此刻又往那里去寻？据这探伙说，这人也是从高家里出来的。我怎么没有见过？调查起来，不知有没有困难？